

未成年人权益法律保护系列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法律知识 百问百答

孙培江·主编

赵敏 王飞 彭志娟 金练红·副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 知识百问百答

孙培江 主 编

赵 敏 王 飞 彭志娟 金练红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知识百问百答/孙培江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3

(未成年人权益法律保护系列)

ISBN 978-7-5162-2769-5

I. ①预… II. ①孙…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  
犯罪—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2.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017407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乔先彪

责任编辑:逯卫光 袁月

---

书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知识百问百答

作者/孙培江 主编

---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63055259(总编室) 63058068 63057714(营销中心)

传真/(010)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mzfz@npcpub.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10毫米×1000毫米

印张/14.5 字数/197千字

版本/2022年6月第1版 202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刷/三河市宏图印务有限公司

---

书号/ISBN 978-7-5162-2769-5

定价/56.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前 言

少年司法是衡量司法进步性、文明性的重要表征。自1984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创立我国第一个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以来，少年法庭经过三十多年的筚路蓝缕，取得了瞩目的成就，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少年审判工作体系，建立了专业化的少年审判法官队伍，在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今，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已过“而立之年”，未成年人法治工作“面临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浪潮的洗礼”，发展遇到新的情况，既有新机遇，更有新挑战。2020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本书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表决通过。修订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法律条文从五十七条增至六十八条，定位保护少年和保护社会的双重目标，将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由“预防”改为“干预”，对不同类型越轨未成年人的干预和矫治进行了细化规定，确立和完善了专门学校矫治教育制度、社会调查和心理测评制度等，对促进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矫治事业的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了更好地开展新修订法律的宣传work，营造未成年人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未成年人审判的发源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精心挑选了100个热点问题，牵头组织编写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知识百问百答》一书。本书结合最新的立法规定、最生动的司法执法实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提供全方位解答，为未成年人成长提供全过程法治保障。

借本书付梓之际，谨向长期以来对未成年人法治工作给予关心、支持、帮助的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真挚的感谢！希望本书能够为促进我国未成年人法治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001

1. 为什么要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001
2. 哪些主体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负有重要责任? / 003
3.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具体由哪些政府负责? 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职责有哪些? / 005
4. 学校如何开展性教育? 如何预防未成年人性犯罪的发生? / 007
5. 为何要建设校园法治教育专门队伍? 应如何进行人员选拔? / 008
6. 如何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 / 012
7. 为什么要对未成年人犯罪从轻或减轻处罚? / 014
8. 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有哪些? / 017
9. 国内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经验有哪些? / 019
10. 专门教育为什么要坚持行政化决定机制, 是否可以通过修正刑法的方式来实现? / 022
11. 如何增强未成年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 024
12. 有哪些方式可以帮助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矫治和心理干预, 以及采取这些方式的必要性? / 026

## 第二章 预防犯罪的教育 / 029

13. 学校如何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 029
14. 学校如何配合社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 031
15. 如何预防未成年学生实施校园欺凌行为? / 033
16. 如何培养未成年人的思想品德以及呵护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 / 035
17. 家庭教育对预防青少年犯罪有何积极意义? 如何形成良好的家庭氛围? / 037

18. 预防留守未成年人重新犯罪应当尤其注意什么? / 039
19. 教育行政部门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有哪些职责? / 041
20. 如何大力推进中小学“法治校长进校园”的普法教育工作? / 043
21. 学校可以通过何种渠道了解调查本校的校园暴力现状? 发现校园暴力现象后, 学校应当如何处理? / 045
22. 学校应如何开展社会主义道德教育, 培养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049
23. 如果学校发现有未成年人辍学, 应当如何处理? 如何使其接受教育? / 051
24. 如果你发现所在的社区有未成年人被迫辍学, 作为社区工作人员应该如何做? / 053
25. 社会如何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 055
26. 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的网络犯罪? / 057
27. 开展法治教育课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有何意义? / 059
28. 校园欺凌有何危害? / 061

### 第三章 对不良行为的干预 / 064

29. 未成年人有哪些不良行为值得重视? / 064
30. 什么是不良行为? 应建立何种机制应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 学校能否在未告知父母的情况下径自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采取管理教育措施? / 067
31. 未成年人犯罪经常涉及的类型是哪几种? / 068
32. 发现有未成年人卖淫、嫖娼或赌博, 学校应如何处理? 学校应如何开展反“黄、赌、毒”教育? / 070
33. 如何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受害人进行保护? / 072
34. 学校发现未成年人可能涉及或已经涉及犯罪, 应当如何处理? / 076
35. 学校应该如何处理校园欺凌事件? / 078
36. 寄宿制学校应当如何加强对学生安全管理? 若遇未成年人无故夜不归宿, 应当如何处理? 学校应如何促进寝室氛围和谐, 室友间融洽相处? 一旦发现同寝室的未成年人有矛盾摩擦, 应当如何处理? / 079

37. 发现学生参与犯罪团伙或非法组织, 学校应当如何处理? / 082
38. 学校在招聘教职员工时是否需要对其进行背景调查?  
是否需要对其进行心理健康测评? / 083
39. 应当如何处理品行不良或有教唆、胁迫、引诱学生实施  
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教职工? / 085
40. 什么是“校园暴力”? 什么是“校园软暴力”? 它们分别会  
对未成年人造成什么消极影响? / 088
41. 学校与家庭应如何加强合作, 实现对预防未成年人  
犯罪的家校共育? / 090
42. 学校及相关部门应如何维护校园及校园周边治安,  
保障学生安全? 一旦发现校外人员无故进入校园,  
应当如何处理? / 092
43. 社会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方面应当如何做? / 094
44. 学校因不良行为惩处未成年人前是否应当举行听证会? / 097

#### 第四章 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 099

45. 什么是严重不良行为? 应建立何种机制处理有严重  
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 / 099
46. 什么是青少年网络欺凌? / 101
47. 学校应如何保证刑满释放和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  
受到平等的教育待遇? / 103
48. 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具体有哪些? / 104
49. 严重不良行为与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有哪些相同点和  
不同点? / 108
50. 如何界定未成年人“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情节恶劣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多次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  
行为”? / 110
51. 如何预防青少年毒品犯罪? / 110
52. 当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  
哪些主体负有报警的义务? / 112
53. 未成年人受到教唆人或胁迫人的威胁时, 公安机关应当立即  
采取的保护措施有哪些? / 114

54. 监护人如何消除或减轻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给他人或社会带来的后果? / 116
55. 针对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 监护人可以采取哪些措施管教未成年人? / 118
56.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哪些矫治教育措施? / 119
57.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所在学校可以采取哪些矫治教育措施? / 123
58.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矫治教育措施的实施过程中负有哪些责任? / 125
59. 未成年人具有哪些情形的, 可以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 127
60. 有权决定将未成年人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的法律主体有哪些? / 129
61. 为何要对未成年人进行矫治教育措施? / 130
62. 什么是“专门学校”? 它与普通学校有哪些共同点和不同点? / 132
63. 进入专门学校接受矫治教育的未成年学生能否回到普通学校就读? 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 135
64. 专门学校应如何开展对未成年人的矫治教育? / 136
65. 进入专门学校学习的未成年人的学籍如何处理? 如若符合毕业条件能否毕业? / 139
66. 专门学校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负有什么责任? / 140
67.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亲属能否探望正在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 / 142
68. 如果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对矫治教育措施的行政决定不服, 可以通过什么法律途径进行救济? / 143
69. 未成年人犯哪些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144
70. 未成年人盗窃或者诈骗亲属财物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 146

## 第五章 对重新犯罪的预防 / 148

71. 为什么要重视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 148
72. 为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 司法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应当注意什么? / 150
73. 司法机关应当邀请哪些人参与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活动? / 151
74. 讯问和审判涉罪未成年人, 哪些人需要到场? / 152
75. 什么是合适成年人? 对其在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方面有何要求? / 154
76. 少年法庭受理案件的范围和特别程序有哪些? / 156
77.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制度是什么? / 158
78. 如何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矫治和认知调整? / 160
79. 对于无固定住所、无法提供保证人的未成年人如何适用取保候审? / 162
80. 未成年犯的羁押、管理和教育与成年犯有什么区别? / 165
81. 未成年犯的刑罚执行机关是哪个组织机构? 它和成年犯监狱有什么不同吗? / 167
82. 对未成年犯适用刑罚应当注意什么? / 170
83. 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涉罪未成年人还可以再接受义务教育吗? / 172
84. 未成年犯管教所在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中起到什么作用? / 174
85. 社区矫正机构有哪些加强法治教育和进行职业教育的职责? / 176
86. 社区矫正对于未成年犯的必要性和意义是什么? / 178
87. 如何对涉及刑事案件的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 / 181
88. 安置帮教是什么? 哪些机构或人员应当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 184
89. 如何对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进行安置帮教? / 187
90. 如何理解对于有过违法犯罪经历的未成年人, 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 / 190

91. 未成年人犯罪有哪些特殊的法律保护制度？ / 191
92. 在司法领域如何保护未成年犯罪人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 194
93.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是什么？封存内容包括哪些？它对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有什么意义？ / 195
94. 如果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泄露，有什么救济途径？ / 199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201

95. 诉讼过程中，国家机关发现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可以采取什么措施？ / 201
96.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有何特殊责任？ / 204
97. 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教职员工在什么情况下，会被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依法予以解聘或者辞退？ / 207
98. 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208
99. 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211
100.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214

## 后 记 / 217

# 第一章 总 则

## 1. 为什么要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制定本法。

“我们的社会在害怕我们的孩子，我想我们不知道如何对他们设限。他们开始以骇人听闻的方式行事，没有人阻止他们。”<sup>①</sup> 近几年来，18岁以下未成年人异常犯罪的行为引发社会关注和热议，一些案件不断挑战人们的道德及心理底线，他们的违法犯罪行为不仅给被害家庭带来灾难，给社会带来不安定因素，也给他们自己的一生带来难以估量的严重后果。这些极端恶性案件也使得未成年人犯罪冲击着大众的视线和心理，推动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订完善。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事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亿万家庭幸福安宁，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持续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青少年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是一个重要而特殊的群体，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关系到一个国家的未来和希望。青少年正处于成长的关键时期，也是个人心理发育成熟的重要阶段，具有人成长初期特殊的生理、心理特征。进入青春期后，加之外界环境的各种影响，青少年身体发育迅速，形体、内分泌等都会发生快速而巨大的变化。因此，青少年心理特征错综复杂。根据发展心理学和神经科学领域的一些研究发现，十几岁的孩子大脑尚未完全成熟，他们通常缺乏判断力，有冲动的倾向。额叶皮层是大脑中负责自我控制、有效判断和灵敏控制的部分，在整个童年和青年早期发展缓慢。因此，未成年人一方面寻求刺激、喜欢冒险，尤其和同龄人在一起的时候，他们缺乏判断对错和考虑后果的能力，但另一方面又希望遵守纪律。“青春期是介于儿童和成人之间的一段特殊时期一个短暂的发展阶

---

<sup>①</sup> [美] 克莱门斯·巴特勒斯、[美] 弗兰克·施马莱格、[美] 迈克尔·G. 特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第10版），崔海英、张丽欣、徐超凡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0页。

段，处于这一时期的个体期望更多的尝试和冒险，倾向于忽视长期后果，对同龄人和其他社会影响高度敏感。”由于这种特殊的生理、心理特征，一方面，青少年由于缺乏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容易成为被伤害的对象；另一方面，他们也容易因为冲动和冒险，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而成为施害者。因此，通过法律保护未成年人不受伤害、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进行预防十分必要和紧迫。

1992年，我国签署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并先后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旨在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同时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危害。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发布的司法数据显示<sup>①</sup>，2009—2017年全国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呈下降趋势，其中2016年降幅达18.47%。盗窃罪居未成年人犯罪首位，未成年人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案件有所上升。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全国法院新收未成年人犯罪中，被告以初中生为主，占比68.08%，是犯罪预防的主要人群；从年龄上看，16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犯罪占比接近九成，16—17周岁的未成年人最容易犯盗窃罪，14—15周岁的未成年人最容易犯抢劫罪；从性别方面看，男性未成年人犯罪占比超过九成；从地段区域上看，浙江、上海、北京为外来未成年人犯罪高发地区，农村地区未成年人犯罪发案率超八成，须引起重视；家庭方面，流动、离异等家庭的未成年人犯罪排名靠前；犯罪时间和地点，网吧成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高发场所，深夜和凌晨为未成年人犯罪高发时间。这一数据和大多数研究结果保持一致，即在青春期（15—19岁）会出现犯罪率高峰，但在二十几岁初期出现下降态势，冲动行为随着10—30岁的年龄增长而下降，犯罪风险在16—17岁达到峰值。

最高人民检察院2020年发布的《中国未成年人检察实录（2014—2019）》通过对近年来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当前未成年人犯罪总体形势趋稳向好，未成年人涉嫌严重暴力犯罪和毒品犯罪、校园欺凌和暴力犯罪、14—16周岁未成年人犯罪数量逐步减少，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整体平稳。但稳中有变，好中有忧，未成年人部分犯罪数量有所回升，未成年人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强奸犯罪人数上升。

---

<sup>①</sup> 《最高法：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量连续9年下降》，载天津长安网2018年6月3日，<http://www.tjcaw.gov.cn/yw/zysy/tjcaw-ihcmurvf6509319.shtml>。

另外，一些司法数据显示出未成年人再犯罪在某些地区处于上升态势，比如2015—2018年浙江省某市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的未成年人再犯罪案件83件83人，呈逐年上升趋势。这是因为未成年犯罪人，尤其是回归社会后的未成年犯罪人的处境堪忧。一些未成年人因年少时的冲动留下不良记录，导致升学、就业乃至整个人生都处于被社会排斥的状态，还有些迷途知返的孩子因种种不公平对待让他们感到被社会厌弃，进而萌生邪念，再次走向犯罪。

这些数字表明，我国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仍需要进一步有针对性地加强和完善。在任何一个被犯罪所困扰的社会里，主要的问题不是惩罚犯罪，而是预防年轻人犯罪。面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我们必须未雨绸缪，加强犯罪预防，并帮助那些误入歧途的孩子早日回归正途。

《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制定和修订，正是旨在通过法律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自身权益，同时也预防和减少他们对社会和他人的危害。实践证明，这两部法律的颁布和实施，为动员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和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 2. 哪些主体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负有重要责任？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具有综合性和复杂性，多方广泛参与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重要特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条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下，实行综合治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家庭等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及时消除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种消极因素，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因此，构建政府、学校、家庭、基层组织和司法机关等多位一体的综合协调机制，是预防制度社会化和专业化的体现，更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自身要求。

一是政府主导的综合协调机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开展，政府综合协调功能发挥尤为重要。长期以来，我国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归属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由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专门设立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领导工作，并已取得了明显成效，这在我国已经形成了一大特色和优势。需要更进一步的是，应当通过

法律途径明确其执法主体的地位和责任，或者探索成立具有统筹协调功能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委员会”，全面组织领导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通过一体化运行的统筹协调机制，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他国家机关发挥自身保障未成年人的优势，积极履行各自职能作用。

二是学校教育和惩戒作用。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学校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教导相比，未成年人在学校受到的教育对其人格的培养也至关重要。一些学校会将所谓的差生和优生区分开来，这并没有起到激励效果，一些偏激的学生甚至选择通过特立独行来表明自己“差生”的身份，进而可能会走上犯罪的道路。我们一直强调素质教育不仅仅指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更重要的是因材施教。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闪光点和天赋，学校应当发挥引导和教育作用，树立学生的自我认同感，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不得不提的一点就是关于教师的惩戒权，所谓的惩戒是指教师依法对学生进行适当惩罚。应当明确教师对学生有一定的惩戒权，但必须严格区分必要的惩戒与体罚、变相体罚和侮辱学生人格尊严的行为，督促教师遵循目的正当、措施适度、程序公正、人格尊重的要求，合法、合理地行使教师惩戒权，充分发挥教师惩戒权的教育效果。

三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与未成年人日常生活最为密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不容忽视，应当承担好未成年人与家长、学校、社会帮教机构和国家机关等机构之间的衔接协调。随着时代的发展，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中受过社会工作专门教育的人才比例不断增加，有助于更加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应有作用，包括对未成年人进行一定程度的心理辅导，推动各方协同合力，共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特殊情况下，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还可以充当临时监护人的角色，更好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四是家长的责任制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最重要的责任在于父母。当前由于多种原因，父母未尽到相应职责，对未成年人不管不顾，拒绝履行应尽的监护职责的现象确实客观存在。针对这种情况，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于放任被监护人实施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责令加强家庭矫治教育。对于放任被监护人实施严重危害社会和他人权益的严重

不良行为或治安违法行为，责令其缴纳保证金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定期向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报告家庭教育情况，造成损害后果的替代被监护人全额赔偿，受害人是未成年人的，必须与被监护人共同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造成受害人后续心理疾病的还应当承担心理治疗费用。对于放任被监护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在以上措施之外，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从当前形势来看，只有强化监护人的主体职责，才能促使其积极参与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矫治和犯罪预防工作。应当确保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充分履行监护职责，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创造良好、和美、文明的家庭环境，进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3.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具体由哪些政府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职责有哪些？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工作职责是：（一）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规划；（二）组织公安、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网信、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三）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四）对本法的实施情况和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五）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六）其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专门教育发展和专门学校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对因不满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门学校。

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部门职责开展工作。《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关于教育行政部门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的职责规定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指导教职员工结合未成年人的特点，采取多种方式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由于未成年人在心理发展、智力发育等方面不完全，抽象思维对于他们来说比较枯燥，用形象生动的教育方式可以调动他们学习法律常识的积极性。教育行

政部门可以自己，也可帮助学校组织举办展览会、报告会、演讲会等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同时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2) 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活动。鼓励和支持学校聘请社会工作者长期或者定期进驻学校，协助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参与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等行为；应当通过举办讲座、座谈、培训等活动，介绍科学合理的教育方法，指导教职员工、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要求学校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3) 对不适宜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员工采取行政措施。对于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自身品行不良、影响恶劣、不适宜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员工，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解聘或者辞退。(4) 负责专门教育的相关工作。对有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等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对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主要职责有以下几个方面：(1)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周围治安。(2) 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3) 及时制止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4) 对接受社区矫正、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思想品德优秀、作风正派、热心未成年人工作的离退休人员、志愿者或其他人员协助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提前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按时接回，并协助落实

安置帮教措施。没有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提前通知未成年人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司法行政部门安排人员按时接回，由民政部门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对其进行监护。

#### 4. 学校如何开展性教育？如何预防未成年人性犯罪的发生？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

这是我国“性教育”一词首次进入未成年人保护法，在2012年修正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相关内容表述为：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回溯历史，“青春期教育”最早开始被正式使用是在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1988年发布的《关于在中学开展青春期教育的通知》。此后，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中，开始提及开展“青春期教育”。之后又有法律文件将“性教育”表述为“生理卫生教育”“性健康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二条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关爱、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

然而，青春期教育、生理卫生教育、性健康教育与性教育并不等同，它们都不能完整地反映全面性教育的内容。2018年，联合国《国际教育技术指导纲要》（修订版）中明确指出了全面性教育的八个核心概念：（1）关系；（2）价值观、权利、文化与性；（3）理解社会性别；（4）暴力与安全保障；（5）健康与福祉技能；（6）人体与发育；（7）性与性行为；（8）性与生殖健康。从这些概念可以看出，除了传达性与生殖健康相关知识，全面性教育还包含很多内容，比如，对性积极美好的态度和价值观、培养孩子与此相关的生活技能等。性教育包含非常丰富的内容，并不是青春期孩子的特殊需要，而是孩子从出生就该接受的教育。2020年“性教